

臺銀人壽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

1.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3.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113 年 07 月 01 日壽險精字第 1130540226 號函備查
113 年 10 月 01 日壽險精字第 1130540355 號函備查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0L

傳真：(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life122@twfhclife.com.tw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

第一條

本臺銀人壽主契約遭強制執行終止附約延續批註條款(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僅適用於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以下簡稱本附約)，並構成本附約之一部分，本附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

前項所稱「經本公司指定之附約」之險種名稱如附表。

附約延續之適用範圍

第二條

本附約附加之主契約，於有效期間內因下列情形終止時，若本附約原保險期間尚未屆滿，要保人得繼續繳交本附約之保險費，以延續本附約之效力：

- 一、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本附約無解約金者。
- 二、主契約因遭強制執行終止且已足以清償前述強制執行所列債務者而本附約有解約金者。

附約延續期間之繳費方式

第三條

本附約依前條約定延續效力後，除有豁免保險費之情形外，應依本公司指定之繳費方式繳納其應繳交之保險費。

附約延續權利義務之行使

第四條

本附約於延續期間內，除本批註條款另有約定外，其權利義務仍依本附約之約定。

如要保人身故時，以本附約被保險人為繼任之要保人，但本附約被保險人為未成年人時，得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繼任之要保人。

附約延續之期間

第五條

本附約之延續期間，以附表所列者為限。

附表：

本公司指定之附約

險種名稱	附約延續之最長期間
中央人壽疾病住院給付附約	至主契約原保障期間與本附約最高續保年齡二者較早屆至之日
中央人壽意外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中央人壽意外傷害死亡給付附約	
中央人壽家庭傷害保障附約	
中央人壽住院醫療給付附約	
中央人壽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中央人壽住院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中央人壽意外傷害住院醫療日額給付附約	
臺銀人壽綜合住院醫療日額給付附約	
臺銀人壽新住院醫療給付附約	
臺銀人壽新傷害醫療給付附約	
臺銀人壽多保倍傷害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	
臺銀人壽新傷害死亡及殘廢給付附約(99)	
臺銀人壽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99)	
臺銀人壽新傷害死亡及失能給付附約(110)	
臺銀人壽健康人生綜合住院醫療給付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新金安心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金安康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新安康傷害保險附約	
臺銀人壽新安康傷害保險附約(110)	
中央人壽定期壽險附約	至本附約保險期間屆滿
中央人壽重大疾病壽險附約	
中央人壽六年期住院醫療日額給付附約	
中央人壽生存保險附約	
中央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臺銀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	
臺銀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1)	
臺銀人壽不分紅定期壽險附約(109A)	
臺銀人壽真放心保險費豁免附約	